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了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后,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的相关文件,对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方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相关方共同投资并购基金,有利于拓展境内外并购业务,加强产业与资本的合作,投资风险可控,同意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祝祖强、易廷斌、张卫华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